

证券代码：603683

证券简称：晶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89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基金延长存续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

一、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

根据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晶华新材”）投资发展需要，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签署合伙协议，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,000万元，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杭州长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或“投资基金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拟出资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—007）。

杭州长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投资基金召开2019年度全体合伙人会议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，同意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同比例减少实缴出资，合计减资金额12,006.00万元，公司通过该次减资收回投资533.6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投资基金减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—057）。

二、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

目前本合伙企业所投项目上海世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暂无法退出，且退出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因此近日投资基金召开2024年度全体合伙人会议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，将投资基金存续期延长2年（本次延长期为主要退出期），并在本次延长的2年存续期期间内不收取基金管理费。投资基金延长存续期后存续期限共为9年，延期后的到期日为2026年12月17日。若本合伙企业后续在到期前完成所投项目的退出，经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，可提前终止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进入清算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基金本次延长存续期，符合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，有助于已投项目的有序退出，符合合伙人利益，本次变更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8日